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種性品第一

如是已說獨覺地。云何菩薩地。喩柁南曰。

初持次相分。增上意樂住。生攝受地行。

建立最爲後

有十法具攝大乘菩薩道及果。何等爲十一者持二
者相。三者分。四者增上意樂。五者住。六者生。七者攝

受八者地。九者行。十者建立。

云何名持。謂諸菩薩自乘種性最初發心及以一切菩提分法。是名爲持。何以故。以諸菩薩自乘種性爲依止故。爲建立故。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是故說彼自乘種性爲諸菩薩堪任性持。以諸菩薩最初發心爲所依止。爲建立故。於施戒忍精進靜慮慧。於六波羅蜜多。於福德資糧。智慧資糧。於一切菩提分法。能勤修學。是故說彼最初發心爲諸菩薩行加行持。以諸菩薩一切所行菩提分法爲所依止。爲建立故。圓滿無上正等菩提。是故說彼一切

所行菩提分法。爲所圓滿大菩提持。住無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故。雖有發心及行加行爲所依止。定不堪任圓滿無上正等菩提。由此道理。雖未發心。未修菩薩所行加行。若有種性。當知望彼而得名持。又住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發心。不修菩薩所行加行。雖有堪任。而不速證無上菩提。與此相違。當知速證。又此種性已說名持。亦名爲助。亦名爲因。亦名爲依。亦名階級。亦名前導。亦名舍宅。如說種性最初發心。所行加行應知亦爾。

云何種性。謂略有二種。一本性住種性。二習所成種

性。本性住種性者。謂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是名本性住種性。習所成種性者。謂先串習善根所得。是名習所成種性。此中義意。二種皆取。又此種性亦名種子。亦名爲界。亦名爲性。又此種性未習成果說名爲細。未有果故。已習成果說名爲麤。與果俱故。

若諸菩薩成就種性。尙過一切聲聞獨覺。何況其餘一切有情。當知種性無上最勝。何以故。略有二種淨。一煩惱障淨。二所知障淨。一切聲聞獨覺種性。唯能當證煩惱障淨。不能當證所知障淨。菩薩種性。亦能當證煩惱障淨。

當證煩惱障淨亦能當證所知障淨。是故說言。望彼一切無上最勝。

復由四事。當知菩薩勝於一切聲聞獨覺。何等爲四。一者根勝。二者行勝。三者善巧勝。四者果勝。言根勝者。謂諸菩薩本性利根。獨覺中根。聲聞輕根。是名根勝。言行勝者。謂諸菩薩亦能自利。亦能利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獲得勝義利益。安樂聲聞獨覺。唯行自利。是名行勝。善巧勝者。聲聞獨覺。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中能修善巧。菩薩於此。及於其餘一切明處。能修善巧。是名善巧勝。言果勝者。

聲聞能證聲聞菩提。獨覺能證獨覺菩提。菩薩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果勝。

又諸菩薩有六波羅蜜多種性相。由此相故。令他了知真是菩薩。謂施波羅蜜多種性相。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云何菩薩施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本性樂施。於諸現有堪所施物。恆常無間。性能於他平等分布。心喜施與。意無追悔。施物雖少。而能均布。惠施廣大。而非狹小。無所惠施。深懷慚恥。常好爲他讚施勸施。見能施者。心懷喜悅。於諸尊重耆宿福田。應供養者。

從座而起恭敬奉施。於其彼彼此世他世。有情無罪利益事中。若請不請。如理爲說。若諸有情怖於王賊。及水火等。施以無畏。能於種種常極怖中。隨力濟拔。受他寄物。未嘗差違。若負他債。終不抵誑。於其財所。亦無欺調。於其種種末尼真珠瑠璃螺貝璧玉珊瑚。金銀等寶資生具。中心迷倒者。能正開悟。尙不令他欺調於彼。況當自爲。其性好樂廣大財位。於彼一切廣大資財。心好受用。樂大事業。非狹小門。於諸世間酒色博戲。歌舞倡妓。種種變現。耽著事中。速疾厭捨。深生慚愧。得大財寶。尙不貪著。何況小利。如是等類。

當知名爲菩薩施波羅蜜多種性相。

云何菩薩戒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本性成就。輕品不善。身語意業不極暴惡。於諸有情不極損惱。雖作惡業。速疾能悔。常行恥愧。不生歡喜。不以刀杖。手塊等事。惱害有情。於諸眾生。性常慈愛。於所應敬。時起奉迎。合掌問訊。現前禮拜。修和敬業。所作機捷。非爲愚鈍。善順他心。常先含笑。舒顏平視。遠離顰蹙。先言問訊。於恩有情。知恩知報。於來求者。常行質直。不以詔誑。而推謝之。如法求財。不以非法。不以卒暴。性常喜樂。修諸福業。於他修福。尙能獎助。况不自爲。

不久相續隨生隨捨。起賢善心。尊重實語。不誑惑他。不離他親。亦不好樂。不輕爾說。無義無利。不相應語。言常柔軟。無有麤廣。於已僮僕。尙無苦言。況於他所。敬愛有德。如實讚彼。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戒波羅蜜多種性相。

云何菩薩忍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性於他所遭不饒益。無恚害心。亦不反報。若他諫謝。速能納受。終不結恨。不久懷怨。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忍波羅蜜多種性相。

云何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性自翹

勤夙興晚寐。不深耽樂。睡眠倚樂。於所作事。勇決樂爲。不生懈怠。思擇方便。要令究竟。凡所施爲。一切事業堅固決定。若未皆作。未皆究竟。終不中間懈廢退屈。於諸廣大第一義中心。無怯弱。不自輕憮。發勇猛心。我今有力能證於彼。或入大眾。或與他人共相擊論。或餘種種難行事業。皆無畏憚。能引義利大事務中。尙無深倦。何況小事。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

云何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性於法義能審思惟。無多散亂。若見若聞。阿練若處。山巖林

敷邊際臥具。人不狎習離惡眾生。隨順宴默。便生是念。是處安樂出離遠離。常於出離及遠離所。深生愛慕。性薄煩惱。諸蓋輕微。麤重羸弱。至遠離處。思量自義。心不極爲諸惡尋思之所纏擾。於其怨品。尙能速疾安住慈心。況於親品及中庸品。若見若聞有苦眾生爲種種苦之所逼惱。起大悲心。於彼眾生。隨能隨力方便拔濟。令離眾苦。於諸眾生。性自樂施利益。安樂。親屬喪亡。喪失財寶。煞縛禁閉。及驅擯等。諸苦難中。悉能安忍。其性聰敏。於法能受。能持能思。成就念力。於久所作所說事中。能自記憶。亦令他憶。如是等。

類當知名爲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

云何菩薩慧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成俱生慧。能入一切明處境界。性不頑鈍。性不微昧。性不愚癡。徧於彼彼離放逸處。有力思擇。如是等類。當知名爲菩薩慧波羅蜜多種性相。

應知是名能比菩薩種性麤相。決定實義。唯佛世尊究竟現見。由諸菩薩所有種性。性與如是功德相應。成就賢善諸白淨法。是故能與難得最勝不可思議無動無上如來果位爲證得因。應正道理。餘不應理。種性菩薩乃至未爲白法相違。四隨煩惱若具不具。

之所染汙性與如是白法相應。若被染汙。如是白法皆不顯現。或於一時生諸惡趣。菩薩雖生諸惡趣中。由種性力應知與餘生惡趣者有大差別。謂彼菩薩久處生死。或時時間生諸惡趣。雖暫生彼速能解脫。雖在惡趣而不受於猛利苦受。如餘有情生惡趣者深起悲心。如是等事。皆由種性佛大悲因之所熏發。是故當知種性菩薩雖生惡趣。然與其餘生惡趣者有大差別。何等名爲種性菩薩白法相違四隨煩惱。謂放逸者。由先串習諸煩惱故。性成猛利長時煩惱。

是名第一隨煩惱性。又愚癡者。不善巧者。依附惡友。是名第二隨煩惱性。又爲尊長夫主王賊及怨敵等所拘逼者。不得自在其心迷亂。是名第三隨煩惱性。又資生具有匱乏者。顧戀身命。是名第四隨煩惱性。又諸菩薩雖具種性。由四因緣不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等爲四。謂諸菩薩先未值遇諸佛菩薩真善知識。爲說菩提無顛倒道。如是名爲第一因緣。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爲說正道。而顛倒執於諸菩薩正所學中。顛倒修學。如是名爲第二因緣。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爲說正道。於諸菩薩正所學中。無倒修

學而於加行方便慢緩懈怠懶惰。不成勇猛熾然精進。如是名爲第三因緣。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爲說正道於諸菩薩正所學中無倒修學。亦於加行勇猛精進。然諸善根猶未成熟。菩提資糧未得圓滿。未於長時積習所有菩提分法。如是名爲第四因緣。如是菩薩雖有種性因緣闕故。不能速證無上菩提。若具因緣。便能速證。若無種性補特伽羅。雖有一切一切一切種當知決定不證菩提。

本地分中菩薩地

初持瑜伽處發心品第二

復次菩薩最初發心。於諸菩薩所有正願。是初正願。普能攝受其餘正願。是故發心以初正願爲其自性。又諸菩薩起正願心求菩提時。發如是心。說如是言。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有情一切義利。畢竟安處究竟涅槃。及以如來廣大智中。如是發心。定自希求無上菩提。及求能作有情義利。是故發心。以定希求爲其行相。又諸菩薩緣大菩提及緣有情一切義利。發心希求。非無所緣。是故發心以大菩提及諸有情一切義利爲所緣境。又諸菩薩最初發心。能攝一切菩提分法殊勝善根爲上首故。是善極善。

是賢極賢。是妙極妙。能違一切有情處所三業惡行。功德相應。又諸菩薩最初發心所起正願。最爲第一。最爲無上。希求世間出世間義妙善正願。最爲第一。最爲無上。如是應知最初發心有五種相。一者自性。二者行相。三者所緣。四者功德。五者最勝。

又諸菩薩初發心已。卽名趣入無上菩提。預在大乘諸菩薩數。此據世俗言說道理。是故發心趣入所攝。又諸菩薩要發心已。方能漸次速證無上正等菩提。非未發心。是故發心能爲無上菩提根本。又諸菩薩悲愍一切有苦眾生。爲欲濟拔。發菩提心。是故發心

是悲等流。又諸菩薩以初發心爲所依止。爲建立故。普於一切菩提分法。及作一切有情義利。菩薩學中。皆能修學。是故發心是諸菩薩學所依止。如是應知最初發心是趣入攝菩提根本大悲等流學所依止。最初發心略有二種。一者永出。二不永出。又諸菩薩最初發心。略有二種。一者永出。二不永出。言永出者。謂發心已。畢竟隨轉。無復退還。不永出者。謂發心已。不極隨轉。而復退還。此發心退復有二種。一者究竟。二不究竟。究竟退者。謂一退已。不能復發求菩提心。不究竟者。謂退已後。數數更發求菩提心。當知菩薩最初發心。由四種緣。四因。四力。

云何四緣。謂善男子。或善女人。若見諸佛及諸菩薩。有不思議甚奇希有神變威力。或從可信聞如是事。既見聞已。便作是念。無上菩提。具大威德。令安住者。及修行者。成就如是所見所聞不可思議神變威力。由此見聞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生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一初發心緣。

或有一類。雖不見聞如前所說神變威力。而聞宣說。依於無上正等菩提微妙正法。菩薩藏教。聞已深信。由聞正法及與深信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生信解。爲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二初發心緣。

或有一類。雖不聽聞如上正法。而見一切菩薩藏法。將欲滅沒。見是事已。便作是念。菩薩藏法久住於世。能滅無量眾生大苦。我應住持菩薩藏法。發菩提心。爲滅無量眾生大苦。由爲護持菩薩藏法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生信解。爲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三初發心緣。

或有一類。雖不觀見正法欲滅。而於末劫末世末時。見諸濁惡眾生身心十隨煩惱之所惱亂。謂多愚癡。多無慚愧。多諸慳嫉。多諸憂苦。多諸麤重。多諸煩惱。多諸惡行。多諸放逸。多諸懈怠。多諸不信。見是事已。

便作是念。大濁惡世。於今正起。諸隨煩惱所惱亂時。能發下劣聲聞獨覺菩提心者。尙難可得。况於無上正等菩提能發心者。我當應發大菩提心。令此惡世無量有情。隨學於我。起菩提願。由見末劫難得發心。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生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四初發心緣。

云何四因。謂諸菩薩種性具足。是名第一初發心因。又諸菩薩賴佛菩薩善友攝受。是名第二初發心因。又諸菩薩於諸眾生多起悲心。是名第三初發心因。又諸菩薩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

難行苦行。無有怯畏。是名第四初發心因。

若諸菩薩六處殊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當知是名種性具足。

由四種相當知菩薩善友具足。謂諸菩薩所遇善友。性不愚鈍。聰明黠慧。不墮惡見。是名第一善友具足。又諸菩薩所遇善友。終不教人行於放逸。亦不授與諸放逸具。是名第二善友具足。又諸菩薩所遇善友。終不教人行於惡行。亦不授與諸惡行具。是名第三善友具足。又諸菩薩所遇善友。終不勸捨增上信欲。受學精進方便功德。而復勸修下劣信欲。受學精進。

方便功德。所謂終不勸捨大乘。勸修二乘。勸捨修慧。勸修思慧。勸捨思慧。勸修聞慧。勸捨聞慧。勸修福業。勸捨尸羅。勸修惠施。終不勸捨。如是等類。增上功德。而復勸修。如是等類。下劣功德。是名第四善友。具足。由四因緣。當知菩薩於諸眾生。多起悲心。謂諸菩薩。雖有十方無量無邊無苦世界。而生有苦諸世界中。於中恆有眾苦可得。非無眾苦。或時見他隨遭一苦。觸對逼切。或時見自隨遭一苦。觸對逼切。或見自他。隨遭一苦。觸對逼切。或見二種俱遭長時。種種猛利。無間大苦。觸對逼切。然此菩薩依自種性。性自仁賢。

依四境處。雖不串習。而能發起下中上悲。無有斷絕。由四因緣。當知菩薩於諸眾生。先起悲心。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難行。苦行尙無怯畏。何況小苦。謂諸菩薩性自勇健。堪忍有力。當知是名第一因緣。又諸菩薩性自聰敏。能正思惟。具思擇力。當知是名第二因緣。又諸菩薩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成就上品清淨信解。當知是名第三因緣。又諸菩薩。於諸眾生成就上品深心悲愍。當知是名第四因緣。云何四力。一者自力。二者他力。三者因力。四者加行力。謂諸菩薩由自功力。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

樂是名第一初發心力。又諸菩薩由他功力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樂。是名第二初發心力。又諸菩薩宿習大乘相應善法。今暫得見諸佛菩薩。或暫得聞稱揚讚美。卽能速疾發菩提心。況覩神力聞其正法。是名第三初發心力。又諸菩薩於現法中親近善士。聽聞正法。諦思惟等。長時修習種種善法。由此加行發菩提心。是名第四初發心力。若諸菩薩依上總別四緣四因。或由自力。或由因力。或總二力而發心者。當知此心堅固無動。或由他力。或加行力。或總二力而發心者。當知此心不堅不固。亦非無動。

有四因緣能令菩薩退菩提心。何等爲四。一種姓不具。二惡友所攝。三於諸眾生悲心微薄。四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難行苦行。其心極生怯畏驚怖。如是四種心退因緣與上發心四因相違。廣辯其相如前應知。

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略有二種。不共世間甚希奇法。何等爲二。一者攝諸眾生皆爲眷屬。二者攝眷屬過所不能染。攝眷屬過有其二種。謂於眷屬饒益損減。染汙違順。如是二事菩薩皆無。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於諸眾生發起二種善勝意樂。

一者利益意樂。二者安樂意樂。利益意樂者。謂欲從彼諸不善處拔濟眾生安置善處。安樂意樂者。謂於貧匱無依無怙諸眾生所離染汙心欲與種種饒益樂具。

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加行。一意樂加行。二正行加行。意樂加行者。謂卽利益安樂意樂日夜增長。正行加行者。謂於日夜能自成熟佛法加行。及於眾生隨能隨力依前所說意樂加行起與利益安樂加行。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增長大善法門。一者自利加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二者利他加行能脫一切

有情眾苦。如二增長大善法門。如是二種大善法聚二種無量大善法藏當知亦爾。

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由初發心求菩提故所攝善法比餘一切所攝善法有二種勝。一者因勝。二者果勝。謂諸菩薩所攝善法皆是無上正等菩提能證因故所證無上正等菩提是此果故。比餘一切聲聞獨覺所攝善法尙爲殊勝。何況比餘一切有情所攝善法。是故菩薩所攝善法比餘一切所攝善法因果俱勝。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略有二種發心勝利。一者初發菩提心已。卽是眾生尊重福田。一切眾生皆應供養。

亦作一切眾生父母。二者初發菩提心已。卽能攝受無惱害福。由此菩薩成就如是無惱害福。得倍輪王護所守護。由得如是護所護故。若寢若寤。若迷悶等。一切魍魎藥叉。宅神人非人等不能娆害。又此菩薩轉受餘生。由如是福所攝持故。少病無病。不爲長時重病所觸。於諸眾生所作義利。能以身語勇猛而作。常爲眾生宣說正法。身無極倦。念無忘失。心無勞損。菩薩本性住種性時。一切麤重性自微薄。旣發心已。所有麤重轉復輕微。謂身麤重及心麤重。若餘眾生爲欲息滅疾疫災橫。所用無驗。呪句明句。菩薩用之。

尙令有驗。何況驗者成就。增上柔和忍辱。能忍他惱。不惱於他。見他相惱。深生悲惱。忿嫉詭等。諸隨煩惱。皆能摧伏。令勢微薄。或暫現行速能除遣。隨所居止。國土城邑。於中所有恐怖。鬪諍。饑饉過失。非人所作。疾疫災橫。未起不起。設起尋滅。又此最初發心菩薩。或於一時生極惡趣。那落迦中。多分於此那落迦趣。速得解脫。受小苦受。生大厭離。於彼受苦諸眾生等。起大悲心。如是一切。皆因攝受無惱害福。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由能攝受無惱害福。便得領受如是等類眾多勝利。

本地分中菩薩地

初持瑜伽處自他利品第三之一

如是菩薩既發心已。云何修行諸菩薩行。略有十種。一純自利利他。二共自利利他。三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四安樂種類自利利他。五因攝自利利他。六果攝自利利他。七此世自利利他。八他世自利利他。九畢竟自利利他。十不畢竟自利利他。

喩柁南曰。

自他利實義。威力熟有情。成熟自佛法。

第七菩提處。

一自利處。二利他處。三真實義處。四威力處。五成熟有情處。六成熟自佛法處。七無上正等菩提處。

云何自利利他處。謂自利利他略有十種。一純自利利他。二共自利利他。三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四安樂種類自利利他。五因攝自利利他。六果攝自利利他。七此世自利利他。八他世自利利他。九畢竟自利利他。十不畢竟自利利他。

云何菩薩純共自利利他。謂諸菩薩於純自利利他。應知應斷。違越不順菩薩儀故。於其所餘應勤修學。不越隨順菩薩儀故。此中菩薩於純自利應知應斷者。謂爲已樂求財受用。或爲憍慢。於佛菩薩所說教法。追訪受持。或爲生天受天快樂。受持禁戒。發勤精

進修習定慧。或求世間有染果報爲世財食恭敬供養諸佛制多。或貪利養爲利養故。自說種種無有義利不實功德誑惑於他。招集利養。或欲貪他作已僮僕爲驅使故。非法攝眾不如正法。矯設方便。拔濟有情。令於他所免爲僮僕。還自拘執成己事業。拔濟有情。令脫繫縛。還自拘執成己事業。拔濟有情。令於他所解脫種種治罰怖畏。還自攝伏。令懼於己。若諸菩薩耽著諸定現法樂住。棄捨思惟利眾生事。當知此等名純自利。菩薩於是純自利行應知應斷。若諸菩薩或悲爲首。或爲迴向。無上菩提。及爲生天。於一切

時修施忍等。當知是名自利共他。又除如前所說諸相。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自利諸菩薩行。當知皆名自利共他。菩薩於此應勤修學。此中菩薩於純利他應知應斷者。謂以邪見修行施等。以無因見及無果見。毀犯尸羅遠離正行。爲他說法。若諸菩薩於諸靜慮善巧迴轉。已超下地。而更攝受下地白法。謂彼已能安住靜慮。由悲願力捨諸靜慮。隨其所樂還生欲界。又諸菩薩已得自在。於十方界種種變化。作諸眾生種種義利。又諸牟尼自事已辦。依止如來力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徧於十方無量眾生能作。

無量大利益事。當知此等名純利他。如是所說純利他行。菩薩於前所說二種應知。應斷於餘所說純利他行。多應修學。又除如前所說諸相。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利他諸菩薩行。當知皆名利他共自菩薩於此應勤修學。

云何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略說應知有五種相。一無罪相。二攝受相。三此世相。四他世相。五寂滅相。若諸菩薩所有自能若少。若多攝受善法增長善法。或復令他若少。若多攝受善法增長善法。勸勉調伏安置建立。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無有罪相。

若諸菩薩能引所有若自若他無染汙樂。或眾具樂。或住定樂。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能攝受相。若諸菩薩自利利他。或有此世能爲利益。非於他世。或有他世能爲利益。非於此世。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爲利益。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非利益。如是四種自利利他於四法受隨其次第如應當知。云何名爲四種法受。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此四廣辯。如經應知。是名菩薩

利益種類自利利他此他世相。若諸菩薩所有涅槃及得涅槃世出世間涅槃分法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寂滅略相當知此相望餘一切無上最勝云何菩薩安樂種類自利利他略說應知五樂所攝何等五樂一者因樂二者受樂三者苦對治樂四者受斷樂五者無惱害樂言因樂者謂二樂品諸根境界。若此爲因順樂受觸若諸所有現法當來可愛果業如是一切總攝爲一名爲因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言受樂者謂待苦息由前所說因樂所攝三因緣故有能攝益身心受生名爲受樂略說此樂復有二

種一者有漏二者無漏無漏樂者學無學樂有漏樂者欲色無色三界繫樂。又此一切三界繫樂隨其所應六處別故有其六種謂眼觸所生乃至意觸所生如是六種復攝爲二一者身樂二者心樂五識相應名爲身樂意識相應名爲心樂苦對治樂者謂因寒熱飢渴等事生起非一眾多品類種種苦受由能對治息除寒熱飢渴等苦卽於如是苦息滅時生起樂覺是則名爲苦對治樂減想受定名受斷樂無惱害樂應知略說復有四種一出離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煩籠居家

迫迮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等覺。此樂名爲三菩提樂。此中因樂是樂因故。說名爲樂非自性故。此中受樂。樂自性故。說名爲樂。非樂因故。苦對治樂。息眾苦故。遣眾苦故。說名爲樂。非樂息這種種苦故。說名爲樂。然依勝義。諸所有受。皆悉是苦。住滅定時。此勝義苦。暫時寂靜。故名爲樂。無惱害樂所攝。最後三菩提樂。由當來世。此勝義苦。永寂滅故。於現法中。附在所依諸煩惱品。一切麤重永寂滅故。說名爲樂。諸餘所有無惱害樂。於最後樂能隨順。故是彼分。故能引彼。故當知亦名無惱害樂。

此中菩薩念與眾生有利益品。所有安樂。終不念與無利益品。所有安樂。菩薩於此無利益品。所有安樂。以無倒慧。如實了知。勸諸眾生。令悉捨離。隨力所能。方便削奪。若苦所隨有利益事。眾生於此雖無樂欲。菩薩依止善權方便。設兼憂苦。應授與之。若樂所隨無利益事。眾生於此雖有樂欲。菩薩依止善權方便。設兼喜樂。應削奪之。何以故。當知如是善權方便。與

兼憂苦有利益事。奪兼喜樂無利益事。令彼眾生決定於後得安樂故是故菩薩於諸眾生若樂利益當知義意卽樂安樂於諸眾生若與利益當知義意卽與安樂所以者何。利益如因。安樂如果。是故當知於諸眾生若與利益必與安樂。當知所有現法當來可愛果業所攝因樂苦對治樂及受斷樂無惱害樂。菩薩於此不應思量於諸眾生一向授與以能饒益及無罪故於彼受樂及根塵觸所攝因樂若能生染若性是染有罪無益非所宜者。於諸眾生不應授與。若不生染若性非染無罪有益是所宜者。於諸眾生卽過若增。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

音釋

調文紡切迫憎追博陌切逼也憎虛業
誣也必刃切迮側革切捺也窘逼也

安徽廬州府廬江縣劉門吳氏法名聖慧施龍銀

一百圓敬刊

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一至三十五以此功德回向
法界惟願多生父母師長冤親債主九種十類無
祀孤魂超生淨土永脫輪回又願自身病累全消
善根增進塵緣清吉道業圓成

光緒三十一年春二月金陵刻經處識